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转让江信基金股权等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审慎分析，就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的转让江信基金股权等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国盛证券转让江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3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交易符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利于公司整合资源，提升综合竞争力，没有发现存在损害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交易以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对江信基金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评估值为参考，由交易双方协商确定转让价格。转让价格不低于江信基金以 2016 年 6 月 30 日为基准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本次交易价格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中江信托是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文件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审议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时的程序合法合规。

同意公司董事会将本次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奖励的议案

我们认为本次奖励方案合理有效，有利于提供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有利于公司的长效有序良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给予高级管理人员奖励。

三、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经审阅副总经理候选人李娥女士的个人简历及相关资料，我们认为该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以下不适合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1)《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2)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

在禁入期；3) 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4) 被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处罚和惩戒的其他情况。上述候选人的提名、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聘任李娥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

广东国盛金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张李平、周春生、徐强国

二〇一七年一月二十四日